

湖 南 省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  
编制与应用

(内部资料)

湖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  
一九九七年

# 湖 南 省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 编制与应用

(内部资料)



湖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  
一九九七年

# 湖南省仿古建设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 编制与应用

主 编：唐金华、陈歆炎、翟依凡

长新出准字（1997）经 105 号

印刷单位：望城华湘印刷厂

# 目 录

|                      |         |
|----------------------|---------|
| 一、编制情况介绍 .....       | ( 1 )   |
| 二、上册 (通用项目) .....    | ( 8 )   |
| 三、中册 (仿古项目) .....    | ( 51 )  |
| 四、下册 (园林绿化及小品) ..... | ( 117 ) |
| 五、附图 .....           | ( 122 ) |

# 编制情况介绍

我省于一九九〇年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发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编制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结束了我省仿古园林工程无定额的历史，使我省仿古园林工程造价管理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但由于 90 估价表使用期过长，物价上涨，子目基价偏低；选用的国家定额子目中有一部分项目不大切合我省实际；还有一些省内传统项目未编入估价表，因此有必要对 90 估价表进行修编。我站于一九九六年组织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长沙市园林局、省园林建设总公司等单位在各地市定额管理分站的支持和配合下，历时一年的时间，修编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经省建委（1997）监字 237 号文颁发，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 一、估价表的编制原则

（一）、坚持从实际出发，项目设置简明实用的原则。

国家建设部颁发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共四册计 3804 个子目，由于地域、历史、气候等诸多因素，全国各地仿古建筑存在风格不一，作法不同，差异较大的客观事实，我省 90 估价表在内容设置上从我省实际出发，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以南方建筑风格为主进行编制，从国家定额中选用 1710 个子目，并补充了我省常用子目 51 个。从这几年的执行情况看基本上是可行的。因此这次修编总的原则确定在 90 估价表的基础上补充和完善。一是删除估价表中不适合我省的北方作法的玻璃瓦屋面和江苏一带作法的蝴蝶瓦屋面共二章计 358 个子目；删除彩画工程中雄黄玉彩画，明式彩画和斑竹彩画。二是根据我省的传统材料和作法，补充了屋面工程一章，包括苦背、琉璃瓦屋面和蝴蝶瓦屋面三节计 146 个子目；三是补充园林小品工程子目 86 个，苗木场外运输子目 21 个，另外编有 534 种不同规格品种的苗木花卉参考价。因此新估价表比 90 估价表更简明适用，内容更完善，便于操作，有利于造价管理。

（二）、坚持定额消耗量保持国家水平不变的原则。

1. 凡选用国家定额的子目，对其其中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只是在单价上进行了换算，消耗量仍按国家定额执行，不作调整，只有极个别子目因印刷上的错误，我们作了更正。

2. 补充子目水平确定根据我省的作法、按国家定额编制说明中的口径进行编制，以保障补充子目水平的合理性，其中：

（1）人工计算：人工量包括基本工和其他工。基本工按各工序的定额用工乘以各工序工程量之和；其他工包括人工幅度差和超运距用工，按基本工的 12% 计算。具体作法是：一

是按国家仿古园林定额中的相关子目或其他省市仿古园林定额中的人工计算；二是采用国家土建基础定额相关子目的人工增加12%。三是按国家定额编制说明，参照79年的土建劳动定额中相关项目水平降低15%作为基本工，另加12%的其他用工。四是无相应的预算定额和劳动定额可套的，则采用座谈、调查了解，由编制组研究确定。

(2) 材料计算：按选用的图纸和实物，按理论计算加规定的操作和运输损耗量，损耗率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及场外运输费用采用编制说明中的规定计算。

(3) 机械费计算：园林工程多系手工操作，一般只配备中小型机械，凡需要配备中小型机械的项目，按国家编制说明中的计算原则，按该项目的人工费的百分比计算。

(三)、坚持按物价变动对估价表进行动态调整的原则。

根据我省目前工程造价运行管理机制，估价表采用量价合一的表现形式。定额中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含量除章节说明中有规定外，不得因具体工程不同而调整定额用量。但是随着建筑市场的开放，物价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越来越大，物价变动又较频繁，因此按估价表子目基价计算的费用只是作为计取各项费用的基础。因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单价产生的价差采用调整的办法解决，以达到正确反映某一时期某一地区的实际造价水平。

## 二、估价表的总体结构

新估价表共编子目1682个，其中保留国家定额子目1430个，占85%；省内补充子目252个，占15.0%；省内补充子目编号用XB×——×××表示，分别排在各有关章节中。估价表分三册出版；

上册：通用项目573个子目，保留原国家定额第一册的全部子目，并将原国家定额第二册中古建筑抹灰并入本册第六章内，第二册中的脚手架也并入该册作为本册第七章。通用项目中的不足项目如装饰等按我省土建定额有关子目执行。

中册：仿古项目共733个子目，其中保留原国家定额第二册的子目469个，第三册的彩画子目118个，这次补充了我省作法屋面工程一章共146个子目。

下册：园林绿化及小品工程共376个子目，其中保留原国家定额第四册子目269个，省补充子目107个。下册中还编有附录，包括估价表中的材料单价取定表，混合材料配合比单价以及苗木花卉参考价534个。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单价都编有代号，子目中的代号和附录中的代号是一致的，以便于微机进行管理。

## 三、估价表的适用范围

1. 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工程；
2. 适用于一般建筑工程中的仿古分部分项工程；
3. 适用于城市园林、城市市政、厂矿、机关、学校、宾馆以及居住小区的绿化和小品等设施的新、扩建工程；
4. 不适用于古建筑的修缮工程；
5. 不适用于仿古建筑的修缮、改建和临时工程。

## 四、估价表的作用

估价表是我省编制仿古建筑和园林工程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标底的依据，也是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和招标工程报价的基础。

## 五、估价表与有关定额使用界线划分：

### 1. 与建筑工程定额使用界线划分：

(1)、凡独立建造的仿古建筑如仿古的亭、台、楼阁、榭、舫、廊、寺、庙、殿、堂、斋、轩、塔等工程和现代建筑中的仿古分部分项工程执行本估价表。

(2)、在现代建筑厅堂内建造的仿古建筑，其基础（不包括露明的台基）若与整个建筑连在一起的，基础工程执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单独施工的基础执行本估价表。

(3)、在现代建筑屋顶平台上建造仿古建筑以平台上皮作为划分界线。

(4)、檐高超过 20 米的超高增加费，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相应项目计算。檐高按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高度计算。

### 2. 与安装工程定额使用界线划分：

仿古建筑及园林小品工程中的给排水管道、电气照明、防雷接地装置执行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六、关于估价表中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的说明：

### (一)、人工：

估价表中的人工量是根据仿古园林工程特点，技术复杂程度，按有关规定综合确定的，人工量包括基本工和其他工，工资单价按我省目前统一规定 19.70 元进价，工资单价内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和流动施工津贴。

### (二)、材料

估价表中的材料用量包括定额规定工作内容内必须使用的材料净用量（或摊销量）以及操作和现场内运输损耗，次要和零星材料用量包括在其它材料费内。材料单价按长沙地区 96 年第三季度的市场价格计算。

1. 木材树种分类：一、二类树种包括红松、白松、杨柳木、椴木、云杉、杉木、洋松、其它为三、四类树种。第二册木作工程中部分木构件及装修项目，制作和安装用工按一、二类树种计算。如使用三、四类树种，应按章说明规定乘以系数，上、下册和中册的其它项目，不论采用何种树种均按定额执行。

板、枋材的名称、规格根据国标 GB153.1—84，结合我省木材加工情况分类取定，凡宽度尺寸为厚度尺寸 2 倍以上者为板材，其中毛料厚度 12~23mm 为薄板；24—35mm 为中板；35mm 以上为厚板。凡宽度尺寸小于厚度尺寸 2 倍者，不分断面大小均为枋材。估价表中的板、枋材均未包括人工干燥费用，如设计有要求者另行处理。

估价表中的锯材、板枋材单价是按下述方法计算：

| 名称   | 规格                        | 计算基价  | 系数     | 加工费   |
|------|---------------------------|-------|--------|-------|
| 小枋   | 断面积 54cm <sup>2</sup> 内   | 杉元条单价 | 2.2551 | 42.74 |
| 中枋   | 断面积 55~100cm <sup>2</sup> | 杉元条单价 | 2.1121 | 31.08 |
| 枋材   | 综合                        | 杉元条单价 | 2.2337 | 40.99 |
| 薄板   | 厚 1.2~2.3cm               | 杉元条单价 | 2.2628 | 31.98 |
| 中板   | 厚 2.4~3.5cm               | 杉元条单价 | 2.1014 | 25.99 |
| 厚板   | 厚 3.5cm 外                 | 杉元条单价 | 2.1831 | 23.68 |
| 板材   | 综合                        | 杉元条单价 | 2.1423 | 24.84 |
| 硬木枋材 | 综合                        | 硬原木单价 | 2.6753 | 59.88 |
| 锯材   | 综合                        | 杉元条单价 | 1.0891 |       |
|      |                           | 松元木单价 | 1.1534 | 31.57 |
| 脚手板  | 综合                        | 杉元条单价 | 0.6080 |       |
|      |                           | 松元木单价 | 1.5218 | 24.51 |
| 园木   | 综合                        | 杉元条单价 | 1.1818 |       |

举例：杉元条单价 774.77 元，松原木单价 692.50 元，计算每立方米小枋、锯材的单价：

小枋单价：774.77 × 2.2551 + 42.74 = 1789.92 元。

锯材单价：774.77 × 1.0891 + 692.50 × 1.1534 + 31.57 = 1674.10 元。

2. 混凝土、砂浆按半成品进入子目，如设计强度等级、标号、碎砾石规格不同时按附录予以调整。混凝土按自然养护考虑，如采用蒸汽养护时费用另计。

3. 钢、木模及脚手架等周转材料在同一城区范围内工地之间的场外运输费用，已列入各项的机械费内。钢模维修费包括在其它材料费内。

4. 施工单位外购的构件（钢、混凝土）按定额规定结算工程价款，经过建设单位同意的的外构件，价格高于或低于定额规定价时，按定额规定价计取费用，价差列入工程造价，只计取税金和劳保基金。

### （三）、机械：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一般使用小型机械，用量也较少，估价表内未列台班数量，列机械费用，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不论使用何种机械或采用人工操作均不调整。中小型机械进（退）场费包括在定额内，如发生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相应项目另行计算。

估价表子目中的机械费含量是按 86 年的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水平确定的，这几年国家对机械台班费用作了多次调整。这次按国家定额子目内的机械费为基数，采用系数调整直接进

入有关子日。系数是根据我省目前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中小型机械台班单价和 84 年国家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相应的机械台班单价比较测算，调整系数为 4.34。执行此系数后，我省过去发布的仿古园林工程机械调整的综合系数停止执行。如我省今后再对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进行调整，省站将另制定新的机械台班费调整的综合系数，按动态管理办法另行计算。

七、其他直接费

指预算定额分项定额规定以外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

-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及工效降低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砼中掺用的外加剂。
-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根据规范和设计要求必须连续施工而进行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工效降低，夜餐补助、施工照明及设施费用，但不包括建设单位要求在工期定额基础上提前工期的赶工夜间施工费。
- 3.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要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测绘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付给工人的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 4. 检验试验费：指对材料、构件等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实验所消耗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但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实验及其他特殊要求试验的费用。
- 5. 施工因素增加费：指具有仿古建筑和园林工程特点又不属于临时设施范围，并在施工前可预见的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边施工边维持交通、防游人干扰和路面保护等措施费用。
- 6.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和场地清理费用。包括距建筑物 2 米内和 2 米外因施工方施工造成的障碍物。
- 7. 现场材料二次搬运费：指因地域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但不包括上山和过河（湖）的工程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

其他直接费率如下：

| 项 目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 费率（%） |
|----------------------|-----------|-------|-------|
| 土 石 方 工 程            | 定 额 人 工 费 |       | 12.00 |
| 仿古建筑、假山、园桥、园路、园林小品工程 | 包工包料工程    | 定额直接费 | 2.50  |
|                      | 包工不包料工程   | 定额人工费 | 15.0  |
|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 定 额 人 工 费 |       | 15.0  |

八、估价表的动态调整办法

按估价表子目基价计算的费用作为全省统一计取各项费用的基础价，人工、材料和机械

费单价变动采取调整价差的办法解决，具体调整办法：

1. 人工费价差：按国家政策和省里的有关规定由省定额站测定系数进行调整。
  2. 材料费价差：按施工图预算分析的各种材料用量和各地市定额分站发布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
  3. 机械费价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由省站制定系数进行调整。
- 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和机械费价差按省定额站有关文件精神计取相应各项费用。

## 九、关于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仿古建筑工程中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办公室（82）经基设字 58 文件的规定精神结合仿古建筑的特点及传统的习惯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分有、无台明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明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中或多层建筑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一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有台明的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碾头垛、窗罩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碉台的平台。

## 十、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1. 缺项的处理：估价表中缺的项目，仿古项目如国家仿古园林定额中有（指未编入估价表中的国家定额子目），可以按国家定额子目执行。通用项目缺项则可套用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的子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编制一次性单位估价表报各地市定额分站执行。

2. 估价表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已包括在内。

3. 关于带括号材料的说明：

(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一章的模板含量为一次投入量，其摊销费已列入材料费用。

(2) 打桩工程中打石桩是按打  $15 \times 15 \times 150$  厘米规格石桩进价的，如打  $20 \times 20 \times 180$  和  $20 \times 20 \times 200$  厘米的石桩则应分别按定额带括号的根数计算，并应扣除  $15 \times 15 \times 150$  规格的费用。

(3) 楼地面工程中碎石垫层，如采用碎砖时，应扣除定额中的碎石含量，按括号内的碎砖含量计算。

(4) 除上述情况外的带括号的材料其价值不包括在基价内，应另外计算。

4. 估价表内凡注明“ $\times \times$ 以内”、或“ $\times \times$ 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 $\times \times$ 以外”或“ $\times \times$ 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 上 册

## (通 用 项 目)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上册是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发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编制的，并把原国家定额第二册中古建筑抹灰和脚手架一章并入本册。本册内容是按现代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工人技术等级为依据编制。本册的材料成品、半成品除注明者外，均包括从工地仓库到堆放地点或现场以内的全部水平运距及檐高在 20 米以内的垂直运输，场内水平运输已综合不同的运输距离，实际距离不论远近，定额不作调整。全册分七章 59 节 573 个子目，与估价表的中册、下册配套使用。

### 第一章 土石方、打桩、围堰、基础垫层工程

#### (一) 土石方工程：

1. 仿古园林工程量小分散，定额中只编有人工土石方，按土壤类别和干湿土分别列项，套用于目时应根据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和现场情况按定额中土壤岩石类别划分计算。

土壤类别定额规定如下：

| 土 壤 分 类       | 土 壤 名 称                                                          | 工 具 鉴 别 方 法        |
|---------------|------------------------------------------------------------------|--------------------|
| 一类土<br>(松软土)  | 略有粘性的砂土，腐植土及疏松的种植土、砂和泥炭。                                         | 用锹和板锄挖掘            |
| 二类土<br>(普通土)  | 潮湿粘性土和黄土，软的盐土和碱土，含有碎石、卵石或建筑材料碎屑的堆积土和种植土。                         | 用锹、条锄挖掘，用脚蹬，少许用镐。  |
| 三类土<br>(坚土)   | 中等密实的粘性土和黄土，含有碎石、卵石或建筑材料碎屑的潮湿粘土和黄土。                              | 主要用镐、条锄挖掘，少许用锹。    |
| 四类土<br>(砂砾坚土) | 坚硬密实的粘性土或黄土，含碎石、卵石或体积在 10%~30%，重量在 25 千克以下块石的中等密实的粘性土或黄土、硬化的重盐土。 | 全部用镐、条锄挖掘，少许用撬棍挖掘。 |

岩石类别定额规定如下：

| 岩石分类 | 岩石特性                                             |
|------|--------------------------------------------------|
| 软 石  | 胶结不实的砾石，各种不坚实的页岩，中等坚实的泥灰岩。软质有空隙的节理较多的石灰岩。        |
| 普通石  | 风化的花岗石，坚硬的石灰岩、砂岩、水成岩、砂质胶结的砾岩、坚硬的砂质岩、花岗岩与石英胶结的砂岩。 |
| 坚 石  | 高强度的石灰岩，中粒和粗粒的花岗岩，最坚硬的石英岩。                       |

干土与湿土的划分，应以地下水位为准，地下水位以上者为干土，地下水位以下者为湿土，干、湿土工程量分别计算。在同一槽、坑内有干、湿土时，深度应分别按相应定额计算，总深度不变。挖湿土定额只考虑了挖土的降效因素，未包括地下水的排除，应另行计算。

2. 一般土方、沟槽土方和地坑土方的划分：

底宽在 3 米内，且底长与宽之比在 3 以上为地槽地沟，套地槽地沟定额；底长与底宽之比在 3 以上、且底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内，套地坑土方定额；挖地槽底宽在 3 米以上、地坑底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以及挖填平均厚度在 30 厘米以上者均按挖土方计算；挖填平均厚度在 30 厘米内套平整场地定额；

3. 土石方数量计算：

土石方按图示尺寸所需开挖的体积计算。挖方指自然密实体积，填方按压实后的体积；运土石方亦按自然密实体积，如按虚方计算时，其人工乘系数 0.80；淤泥流砂按实计算。

外墙地槽长度以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地槽以槽底的净长计算，槽底净长等于内墙净长减去外墙基础内侧底宽和外墙内侧工作面宽度之和。

平整场地按建（构）筑物外形每边各加 2 米计算面积，围墙的场地平整，按围墙中心线每边各加宽 2 米计算。

土石方运距按挖土重心至填（弃）土方重心的距离计算。取弃土或松动土壤回填时，只计算运输工程量；取堆积二个月以上的弃土，除计算运输工程量外，还应按一类土计算挖土工程量；取自然土回填时除计算运输工程量外，还应按土壤类别计算挖土工程量。室内回填土体积，按承重墙或墙厚在 18 厘米以上的墙间净面积乘填土厚度计算，不扣除垛、柱、附墙烟窗和间壁墙所占的体积。

在计算土石方数量时，应注意增加下述土方量：

(1) 放坡开挖需增加的土方量

挖干土方、地槽、坑，一、二类土深在 1.25 米以内，三类土深在 1.5 米以内，四类土深在 2 米以内，均不计算放坡，超过以上深度，如需放坡，又无设计规定者，可按下表计算。

| 土壤类别  | 人工挖土深度在 5 米以内放坡系数 |
|-------|-------------------|
| 一、二类土 | 1:0.67            |
| 三类土   | 1:0.33            |
| 四类土   | 1:0.25            |

## (2) 增设工作面增加的土方量

如需增加工作面，增加的土方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若无规定时，可按下列计算：

①混凝土基础或混凝土基础垫层，需支模板时，每边增加工作面 30 厘米。

②使用卷材或防水砂浆做垂直防潮层时，每边增加工作面 60 厘米。

### 4. 其他有关规定：

(1) 在挡土板下挖土，人工乘系数 1.20。

(2) 在群桩间挖土，人工乘系数 1.25。

(3) 挖地槽地沟，深度超过 4 米，按 4 米以内定额每立方米另增加 0.08 工日。

(4) 挖地坑深度超过 4 米，按 4 米以内定额每立方米增加 0.09 工日。

(5) 人工挖土包括挖土、抛土或将土装入筐内，凡直接抛土于槽坑边的，不能再计土方运输费用。需要外运的应计算运输费用。

(6) 人工挖土深度超过 2 米，需将土倒运至地面的，水平运距另计，其垂直运输每立方米按定额中的附注增加用工（工程量按全部土方量计算）。

(7) 运土如不装土，按基本运距乘系数 0.80。

(8) 人工挑抬或人力车运土上坡，坡度在 15°以上至 30% 以下者，其人工乘系数 1.50；坡度大于 30% 则按实际情况另计。

(9) 挡土板工程量按支挡土板的面积计算。双面支撑按单面计算，单面的套单面定额，双面支撑的套双面定额。挡土板不分材质，不分连续和间断均执行同一定额。

## (二) 打桩工程

1. 打石桩（石丁、夯块石）包括 50 米以内材料运输，搭拆脚手，定位、校正、打桩、清淤泥。

2. 打混凝土桩以桩长 8 米内为准，包括移动桩架、桩机轨道，桩体吊装、定位、安拆桩帽、校正、打桩、凿桩头。

3. 打圆木桩包括桩的制作、安装拆卸桩箍、移动桩架、吊装、定位、校正、打桩、锯桩头。

4. 石桩、混凝土桩、方木桩的体积按桩全长（包括桩尖长度）乘以截面面积计算。圆木桩按木材材积表计算。

5. 搭拆水上打桩平台按实搭平台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三) 围堰工程

1. 土围堰按围筑的长度以延长米计算，定额是以高度在 1 米内为准，高度在 1 米以上两米以内者，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80；高度超过 2 米以上的按实际另行计算。

2. 草袋围堰按实际围筑的体积计算。

#### (四) 基础垫层

外墙基础垫层体积按外墙中心长度乘以垫层断面积计算，内墙基础体积按垫层净长度乘以内墙垫层断面积计算。毛石混凝土按毛石占 15% 计算，如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

## 第二章 砌筑工程

本章定额砖墙分内、外墙，艺术形式复杂程度的因素已综合在定额内。砌体中的砂浆标号与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除砖圈梁外，钢筋砖过梁及砖碇比墙身提高砂浆标号因素已综合在定额内，不另增加。

### (一) 基础与墙身的划分：

基础与墙身，有台明的以室内地坪为界；无台明的，以室外地坪为界。以上为墙身，以下为基础。台明墙按墙身计算，砖柱基合并并在柱身内计算，毛石柱基合并并在墙基内计算。围墙、云墙、砖屏风、景石墙、挡土墙基础和墙身以室外自然地坪为界。

### (二) 基础体积计算：

砖墙基础不分内外墙。其体积按断面积乘以基础长度计算。基础断面积按图示尺寸计算；外墙基础长度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基础长度按内墙净长计算，内外墙基础大放脚 T 形按头处的重叠部分以及单个面积在 0.3 平方米内孔洞所占的体积均不扣除，超过 0.3 平方米的孔洞应扣除。地龙墙，地楞砖墩按基础定额执行。

2. 毛石基础以其断面积乘以基础长度计算。外墙基础长度同砖基础，内墙按毛石基础各级长度计算，即内外墙基础放大脚 T 型按头的重叠部分应扣除。

### (三) 墙体积计算：

砖石墙体积以砖石墙的厚度乘以砖石墙面积，应扣除门窗洞口（门窗框外围面积）、过人洞、空圈、嵌入墙身内的钢筋混凝土柱、梁、圈梁、板头及每个面积在 0.3 平方米以上孔洞所占的体积。嵌入墙身的钢筋、铁件、螺丝洞和钢筋混凝土梁头、梁垫、木屋架头、桁条垫木、木楞头、出沿椽、木砖、门窗走头、半砖墙的木筋及伸入墙内的暖气片、壁龛等体积均不扣除；突出墙身的门、窗套、窗台虎头砖、压顶线、山墙泛水槽和腰线（在三皮砖以下者）等体积也不增加。

砖碇、砖过梁、腰线（三皮砖以上）、砖垛、砖挑檐等砌体，除注明者外，均并入墙身内计算；砖圈梁使用砂浆标号不同时，另列项目计算。砖过梁、砖圈梁等砌体内的钢筋应根据设计图纸按“砖砌体内钢筋加固”定额另行计算。

#### 1. 砖墙厚度：

定额中的砖以  $240 \times 115 \times 53$  毫米的标准砖为准，半砖墙以砖宽，一砖墙以砖长，一砖以上按砖间加 1 厘米的灰缝计算，计算体积时，其厚度规定如下：

| 砖规格                        | 单位 | 1/4 砖 | 1/2 砖 | 3/4 砖 | 1 砖 | $1\frac{1}{4}$ 砖 | $1\frac{1}{2}$ 砖 | 2 砖 |
|----------------------------|----|-------|-------|-------|-----|------------------|------------------|-----|
| $240 \times 115 \times 53$ | 毫米 | 53    | 115   | 180   | 240 | 300              | 365              | 490 |

使用非标准砖时，其人工、材料按实调整。一砖以内的砖墙厚度，按砖的尺寸计算，一砖以上的砖墙厚度，按砖的尺寸每个灰缝加 1 厘米计算。

## 2. 砖墙长度:

外墙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

内墙按内墙净长计算。

## 3. 墙体高度:

有台基的檐口外墙高度从室内地坪起,无台基的从室外地坪起,均算至其中心线的屋面板或椽子顶面,如内外有天棚(天花、轩)及檐口桁条起承重作用的算至天棚以上19厘米。

有台基的外山墙高度从室内地坪算至山尖高度的二分之一,无台基的从室外地坪算至山尖高度的二分之一。

有台基的内墙高度从室内地坪起,无台基的从室外地坪起。位于屋架大梁或屋架下弦的算至屋架大梁(或下弦)底部,无屋架的算至天棚底另加10厘米;有梁或楼板隔断层的算至梁或板底。

有台基的内山墙高度从室内地坪起,无台基的内山墙从室外地坪起,均算至山尖高度的二分之一。

## (四) 有关规定

1. 空斗墙按外形体积以立方米计算。计算规则与实砌墙同。墙角、门、窗洞口立边,内外墙节点、钢筋砖过梁、砖碯、混凝土楼板下、楼地面踢脚线处、山尖和屋檐处的实砌砖,已包括在定额内,不另计算;但钢筋砖统圈梁及附墙垛(柱)实砌部分应按相应项目另行计算;围墙的砖垛、压顶(屋顶墙脊另算)和腰线应并入墙身内计算。

2. 空花墙按面积计算,其透空面积包括在内。

3. 毛石墙的门窗立边、窗台虎头砖,砖平旋,圆弧形拱,钢筋砖过梁等另行计算,并从毛石墙工程量内扣除。

4. 墙基防潮层按墙基顶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5. 砖砌体中的加固钢筋按设计要求以吨计。安装钢筋的人工已包括在砌体定额内。

6. 圆弧形内墙的圆弧形部分按相应子目每立方米增加0.16个工。

7. 圆弧形外墙的圆弧形部分按相应子目增加人工15%,砖5%。

8. 砌体内各种异形洞,每米洞口周长增加人工0.25工日,砖10块。

9. 砖屏风每立方米增加0.2个工日。

10. 云墙每米增加人工0.3工日。

11. 围墙按外墙定额执行。

12. 半砖墙若用木筋加固者,每立方米增加枋材0.05立方米。

13. 填充墙包括填料。

14. 小型砌体适应于花台、花池,及毛石墙门窗洞口立边、窗台虎头砖等。

15. 毛石墙按单面清水考虑,双面清水人工乘以系数1.25,双面混水人工乘系数0.90。

16. 圆弧形毛石墙的弧形部分每立方米增加人工0.14工日。

17. 毛石护坡高度超过3.6m,人工乘系数1.15。

18. 毛石围墙按石墙到顶定额执行,地沟、水池、小型砌体按窗台下石墙定额执行。

19. 蘑菇石墙的蘑菇石是按成品考虑的,其制作加工费在蘑菇石的材料单价中。